

企业社保费申报缴纳 流程优化业务介绍



海淀社保中心
2024年1月

社保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

2024年1月前

(对应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前**)

社保部门核定社会保
险费，由税务部门
征收

2024年1月及以后

(对应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及以后**)

用人单位自主向税务
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
险费

注意：北京市社会保险费采用“**当月申报，次月收款**”的征缴模式，2024年1月收缴的是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故自2023年12月起月报不再由社保部门生成。

一、参保登记

- 1、用人单位登记与维护
- 2、人员信息登记与维护
 - (1) 增加
 - (2) 减少
 - (3) 个人信息变更
 - (4) 缴费基数申报

二、缴费管理

- 1、月报缴费
- 2、单位欠缴社保费处理
- 3、单位申报个人补缴申请
- 4、单位申报补退基数差
- 5、单位人员缴费退费申请



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每月末社保向税务部门传递单位当月在社保部门申报的信息（**基本信息**：单位开户时录入的单位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单位社保开户成功后参加的险种）税务部门根据接收到的信息进行缴费的核定。

◆ 注意事项

新开户单位当月为新增员工办理补缴的，需要到窗口办理“临时登记”由社保手工将单位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推送至税务，税务部门进行关联登记后，单位方可进行缴费。

注销企业和建筑业项目等带字母的特殊户，参照执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单位工伤保险缴纳的费率与单位所属行业性质有关，**因此单位行业性质发生变更的，变更成功的次月征期前，人社部门会批量推送单位变更信息至税务部门，确保缴费核定的准确性。**

社会保险、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与维护（增员）

◆ 办理社会保险、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与维护（增员）时，只申报个人基本信息、劳动合同信息和险种，**不采集缴费工资**，增员成功后推送税务的开始缴费年月默认为办理成功增员当月。

◆ 注意事项

1. 2024年1月以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人员，用人单位自办理参保登记成功的次月10日起应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2. 2024年1月及以后用人单位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3. **年度缴费基数核定**通过税务部门申报。

终止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当月为当月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减员

- ◆ 1.单位当月为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办理减员手续，无需再单独生成该人员当月月报缴费计划。
- ◆ 2.减员场景增加软提示“该人员在您单位本次停止缴费年月为解除劳动合同月，开始缴费年月当月和停止缴费年月当月都需要进行缴费。”
- ◆ 3.当月增员，当月减员的情况减员原因选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型”不会产生当月缴费。

- 减员举例说明：

举例：1月A单位为张三办理减员，解除时间也录入为1月，则张三在A单位三险停止缴费年月为1月；同月张三增员至B单位后，工伤在B单位开始缴费年月为1月，养老、失业开始缴费年月为2月。

因此建议单位若无特殊情况仍按照原流程离职次月为员工办理减员。

个人信息变更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应该注意人社与医保变更的一致性。不在同一个月变更或者人社、医保推送时间不一致，会导致税务端同一人存在人社和医疗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 注意事项

举例：参保人张一，2024年1月只将人社系统中的名字变更为张二，医疗未变更。则2月税务端展示为张二险种是三险，张一险种是医疗；一个人存在两条名字不一样的记录。



缴费管理

批量月报生成

人社部门月底不再统一生成单位月报，月末批量将当月单位和职工基本信息和参保信息**增量、减量和变量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用人单位需要于次月10日之后，自行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和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渠道或税务窗口申报缴费。

◆ 注意事项

若存在税务端缴费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不符的，请先到社保部门核实是否存在传递的职工参保数据不成功情况。成功数据是否与单位实际应缴费情况一致，需要按险种核对。

零星月报生成（原月报缴费计划）

社保系统“单位月报缴费计划生成”模块下线，保留提交生成个人当月应缴费用的功能

◆ 应用场景

退休人员退休当月缴费计划生成

◆ 缴费时间

全月

	移交前	移交后
月报生成	市社保中心月末生成当月月报， 统一将数据发送税务次月征收	单位每月 10日-25日 自行通过社保费管理客 户端和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渠道及税务窗口 申报缴费
批扣	次月10日（节假日顺延）批扣	自主申报
月报查询	单位通过社保网申系统或到前台定制单位 月报，由社保解释缴费明细	通过税务渠道查询，由税务解释缴费明细
月报缴费计划	单位可提前申报整体或个人当月应缴费用	仅保留提交生成个人当月应缴费用功能 取消生成单位整体费用

补缴业务

2024年1月1日后用人单位月报应缴未缴、新增员及职工缴费工资上调产生的补缴，向税务部门办理。

对应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含）后社保费：

税务负责：欠费补缴、个人补缴、基数差额补缴

社保负责：政策性补缴

对应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前的社保费，所有补缴业务仍由社保负责

月报补缴

对应费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前的社保月报欠费仍遵循**从最早欠缴月依次补缴**的原则。

单位申报个人补缴

2024年1月1日后，单位为新增员人员办理补缴，需通过“单位申报个人补缴”模块办理没有及时增员的缴费时间的维护。维护后，人社将职工的实际缴费开始时间传输至税务，单位再通过税务端核定并完成缴费。

后期启动单独维护缴费时间的模块

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对应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前的补差业务单位通过人社部门网厅、综窗原流程办理；对应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及以后的补差业务，单位向税务部门办理。

单位申报基数差退费

对应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前的退差业务：

三险：通过人社部门网厅、综窗原流程办理；

医疗：通过医保部门办理

对应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及以后的退差业务：

先向税务部门更正基数，再通过社保、医保部门办理

	对应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前	对应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及以后
单位欠缴社保费处理	通过人社部门网厅、综窗原流程办理	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
单位申报个人补缴	通过人社部门网厅、综窗原流程办理	向税务部门申报 注意：申报前，单位需通过人社“单位申报个人补缴”模块办理缴费时间的维护。维护后，人社将职工的实际缴费开始时间传输至税务，单位再通过税务端核定并完成缴费。
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通过人社部门网厅、综窗原流程办理	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
单位申报基数差退费	三险：通过人社部门网厅、综窗原流程办理； 医疗：通过医保部门办理	先向税务部门更正基数， 再通过社保、医保部门办理(同左)
单位人员缴费退费申请	"税务负责：仅受理因税务征收机构原因造成的误收退费；社保、医保负责：其他退费（含退差）"	

12月月报费用如何交？

人社、医保部门已将12月单位及职工基本信息（人员，险种）、参保信息（职工申报的缴费基数）传递至税务部门

单位本月10日起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渠道**自主申报**缴纳12月的社会保险费

12月个人补缴如何做？

单位1月为员工办理增员，则人社/医保向税务传输的此员工的缴费开始时间为1月

单位此员工办理12月的个人补缴，需先通过人社“单位申报个人补缴”模块办理缴费时间的维护，向税务推送一个12月的缴费开始时间

推送后单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渠道申报补缴

谢谢！